

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宁区卫生数据中心 2025 年度信息化硬件维护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（项目采购编号：ZC20250156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长宁区卫生数据中心 2025 年度信息化硬件维护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）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43.3081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18.32716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